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980號

聲請人 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淵泉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詠將遊覽通運有限公司、周忠言、吳志成、黃志文、吳昕洳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一)確認相對人詠將遊覽通運有限公司之公司統一編號是否有誤？並補正相對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二)確認聲請金額為何？聲請事項未載，請具狀補正。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